

十三、附件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药科大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食堂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食堂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东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6 万元 〔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〕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〔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〕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东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8月04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